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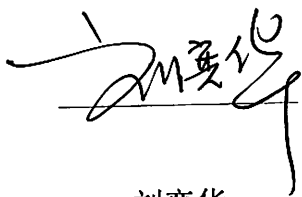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拟核定的 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计划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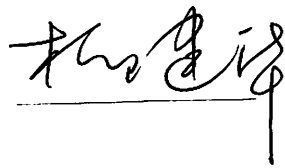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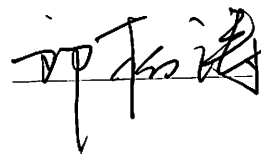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刘奕华



柳建华



邓柏涛

2021 年 1 月 21 日